

洛阳师范学院部分楼宇屋面漏水维修项目

采购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4-404

合 同

甲 方：洛阳师范学院

乙 方：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洛阳师范学院部分楼宇屋面漏水维修项目合同

甲 方：洛阳师范学院

乙 方：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
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6 月
12 日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-2024-404 洛阳师范学院部分楼宇屋面漏水维修
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
就洛阳师范学院部分楼宇屋面漏水维修项目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组成内容

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和前提，是本合同的重要
组成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工程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洛阳师范学院部分楼宇屋面漏水维修项目

(二) 项目地点：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。

三、施工地点、周期与验收标准

1. 施工地点：洛阳师范学院内指定地点。

2. 施工周期：45 日历天（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）。

3.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工程竣工验收时，提供
质量保修书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对施工项目进行检查及确认。甲方根据
国家有关规定、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内容要求，对
施工项目进行检查及确认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

合格要求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达到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五、质量保证金

质量保证金金额:结算总额的 3%。

质量保证金由乙方向甲方缴纳，质量保证金自缺陷责任期满后（两年），如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六、合同总价、付款方式、结算方式

合同总价：贰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整（¥：2969887）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施工人员和主要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经审计结算后付至 100%。

结算方式：结算价等于合同价加变更签证。

七、劳务人员权益保护

乙方要确保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劳务人员手中，防止出现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情况、农民工上访现象，如出现此问题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。

八、组织管理

1.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2. 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，并将施工队伍和人员严格按照学校，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及审批报备手续。在施工责任期内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，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。

3. 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，负责安排施工、生产、人员调配、技术安

全、工程质量以及生活等工作。

4. 若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，经甲方签证同意后，工期可适当顺延。

5. 乙方负责对完成工程定期维修维护。如遇特殊故障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保证 24 小时内达现场进行解决处理，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乙方未及时处理，甲方有权聘请其他人员维修，所需费用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。

九、质量保证、检查验收与售后服务

1.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有关规定、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内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如因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返修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2.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任一方有权单独对外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，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3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，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4.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由甲方承担，相应工期顺延。

5.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

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、验收时间和地点。乙方准备验收记录，验收合格，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，由此产生费用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随意拆除、改变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7. 质保期责任：自防水工程结束并验收通过当日起算，质保期 10 年。在没有人破坏情况下，质保期内漏水的，乙方需免费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施工整改和维修。因漏水而损坏室内墙面等，乙方负责无偿进行修复粉刷。因漏水造成的其他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十、安全责任

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乙方在施工安装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（含意外风险事故）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十一、甲乙双方责任

1. 甲方需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（1）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接入点；
- （2）提供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；
- （3）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相关资料；
- （4）及时就乙方疑问进行答疑；
- （5）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保护工作，

由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；

(6) 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的有关事项。

2.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本工程开工之日起，听从甲方安排、服从甲方指挥，施工期间或高空作业时不允许穿拖鞋、不允许饮酒，要带安全帽，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的相关材料，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施工，不得延期；

(2) 负责提供施工计划和相关资料报表；

(3)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；

(4) 项目安装内容中的产品规格、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，乙方必须无条件的负责保退、保换。产品因运输、装卸、安装原因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必须重新更换损坏的货物；

(5) 乙方施工过程中有义务保护安装区及其周围地上地下的电力、暖气、通讯（网络）、等公共设施，严禁擅自处理；如有损坏，应当依法赔偿；

(6)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、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，按地方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办理；噪音较大的施工，应错开正常的教学时间，减少对教学的影响；

(7) 施工过程中的货物和专业用具由乙方自行负责看护保管，丢失与甲方无关；

(8) 乙方在安装材料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抽检材料和监督、检查，如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，必须及时更换，以保障屋面防水的质量。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有权根据违约情况单方终止合同；

(9) 负责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，并及时清除施工、装修垃圾；

(10) 乙方不得对其项目进行分包、转让，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负责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造成甲方受到罚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，并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

3.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工程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.1% 金额计算，违约金累计计算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负责赔偿。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 20% 的违约金及产生的实际损失。

十三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1.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各方，双方在接到通知 10 日内给予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。

2.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十四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1.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履约地为洛阳市伊滨区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免责条款

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十六、其它约定事项

本合同在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另订立补充协议，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壹式陆份：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洛阳师范学院

地址：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

乙方：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洛阳市伊川县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

汇款全称：洛阳师范学院

汇款全称：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001533112050000530 账号：1705022809200671436

电话：68618051

电话：13253389797

签约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